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 金融 史

金融史

History of China Finance

□ 姚 遂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F832.9/3

200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金融史

History of China Finance

□ 姚 遂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史 / 姚遂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04-021885-5

I. 中… II. 姚… III. 金融—经济史—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F8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04184号

策划编辑 于明 **责任编辑** 陈瑞清 **封面设计** 张楠 **责任绘图** 杜晓丹
责任校对 王超 **版式设计** 张楠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7年9月第1版

印 张 39

印 次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730 000

定 价 43.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1885-00

目 录

绪 论	1	一、西汉时期的货币信用理论	75
一、中国金融史的任务	1	二、东汉的反对高利贷理论	83
二、中国金融的悠久发展历程	2	第三章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金融	87
三、金融制度的古今之别	4	第一节 三国魏晋与南北朝的货币	88
四、中国古代金融的特点	11	一、金属铸币的流通	88
五、中国古代金融思想特点	24	二、实物货币的盛行	94
六、中国金融的近现代之路	29	三、贵金属金银渐趋消失	96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金融	39	第二节 三国魏晋南北朝的信用	98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货币	40	一、官府赈贷与官负民债	98
一、商、西周时期的货币	40	二、寺院经济与质库	99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货币	43	三、寺院外的高利贷	101
第二节 先秦时期的信用	48	第三节 三国魏晋南北朝的金融理论	101
一、先秦时期信用的种类和形式	48	一、钱神论	102
二、春秋战国时期高利贷的盛行	51	二、废钱用谷帛之争	104
第三节 先秦时期的金融理论	53	三、南朝围绕货币不足展开的争论	106
一、先秦时期的货币理论	53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金融	111
二、先秦时期的信用理论	58	第一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货币	112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金融	61	一、隋朝货币的统一和流通	112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货币	62	二、唐代的货币	113
一、秦始皇统一币制	62	三、五代十国的货币	119
二、西汉的币制	63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信用	120
三、王莽的货币改制	66	一、隋朝的公廩钱	120
四、东汉的货币	69	二、唐代的信用	121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信用	71	三、唐代的飞钱、便换	122
一、秦代的信用	71	第三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金融理论	123
二、西汉的信用	72	一、禁贮钱理论	123
三、东汉的信用	73	二、官营汇兑理论	124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金融理论	75	三、其他金融理论	125



第五章 两宋时期的金融	129	二、元代的高利贷	194
第一节 两宋时期的货币	130	第三节 元代的金融思想	197
一、宋代的金属货币流通	130	一、纸币的发行与流通思想	197
二、宋代的纸币	135	二、治理纸币贬值的思想	198
第二节 两宋时期的信用	141	三、货币基本理论认识	200
一、高利贷资本的活跃及其作用	141	第八章 明代的金融	203
二、存款、兑换与汇兑业务	143	第一节 明代的货币	204
三、商业信用	144	一、明代的纸币	204
第三节 两宋时期的金融理论	147	二、明代的铜钱	207
一、货币的本质、职能与铸币理论	147	三、明代的白银	211
二、纸币理论	152	第二节 明代的信用	215
三、围绕官营借贷的争论	155	一、明代信用的一般形式	216
第六章 辽夏金时期的金融	161	二、钱铺的兴起	218
第一节 辽代的货币与信用	162	三、汇兑的重现	219
一、辽代的货币	162	第三节 明代的金融思想	221
二、辽代的信用	165	一、货币基础理论	221
第二节 西夏的货币与信用	166	二、货币流通思想	221
一、西夏的货币	166	第九章 清代前期的金融	229
二、西夏的信用	168	第一节 白银主要通货地位的确立	230
第三节 金代的货币与信用	169	一、清前期的银两制度	230
一、金代的货币	169	二、白银的供需	233
二、金代的信用	175	第二节 清前期制钱的铸造与流通	234
第七章 元代的金融	179	一、制钱的铸造	234
第一节 元代的货币	180	二、清前期铜钱的流通	237
一、元代的纸币	180	三、清前期的银钱比价	239
二、元代纸币的管理	185	第三节 清代前期的信用	241
三、元代的通货膨胀	189	一、信用一般之形式	241
四、元代的金属货币及贝、盐币	190	二、我国传统金融机构的发展	244
五、元代钞币的流出	193	第四节 清代前期的金融理论	248
第二节 元代的信用	193	一、清前期关于银荒的争论	248
一、元代的信用机构	193	二、对纸币发行的争论	251

第十章 清代后期的金融	255	第四节 金融市场的拓展	292
第一节 清代后期的货币	256	一、拆借市场	292
一、两元并用	256	二、证券市场	294
二、制钱铜元	257	三、贴现市场	295
三、各种纸币	259	四、黄金、白银市场	296
第二节 清代后期的信用	261	五、保险市场	297
一、外国金融势力的入侵	262	第五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金融思想	298
二、我国新式金融机构的兴起	264	一、孙中山的金融思想	299
三、我国传统金融机构的发展变化	265	二、朱执信的纸币兑换品论	299
第三节 清末的金融风潮	267	三、廖仲恺的货物本位论	300
一、1883年的上海金融风潮	267	四、章太炎的货币金融学说	301
二、贴票风潮	269	第十二章 南京政府前十年的金融	303
三、橡皮股票风潮	270	第一节 南京政府金融体系的建立	304
第四节 清代后期的金融思想	271	一、四行二局金融体系的形成	304
一、洋务运动时期的金融思想	271	二、兼并与控制国内银行机构	311
二、甲午战争至辛亥革命期间的金融思想	273	第二节 民族资本金融业的发展	313
第十一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金融	279	一、民族资本银行业继续发展	313
第一节 货币流通情况	280	二、传统金融业的衰落	315
一、持续的两元并用	280	三、全国金融中心的形成	317
二、滥铸铜元	281	第三节 废两改元与币制改革	320
三、繁杂的纸币	281	一、废两改元的实现	321
第二节 外国在华金融势力的扩张	283	二、法币政策的推行	323
一、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涨消 及其掠夺活动	283	第四节 国际金融资本吞噬中国的新步骤	326
二、中外合资银行	284	一、东北金融的殖民化发展	326
三、银行团的“善后大借款”	285	二、争夺中国货币支配权	329
第三节 我国金融业的发展	286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金融	331
一、国家银行	286	一、革命根据地的金融机构	331
二、民族资本银行	289	二、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	333
三、地方银行	290	三、革命根据地的货币	334
四、传统的金融机构	291	第十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金融	339
		第一节 国统区的金融	340

一、抗战初期的金融管制	340	三、城市金融管理的起步	401
二、“四联总处”的设置	345	四、新金融体系的建立	404
三、整顿金融业	347	第六节 金融思想	406
四、战时金融业的变化	349	一、国民党政权经济官僚的金融主张	406
第二节 法币的膨胀	353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金融理论	409
一、法币膨胀	353	第十五章 新中国建立和国民经济	
二、物价上涨及其对策	356	恢复时期的金融	415
第三节 沦陷区的金融	359	第一节 新中国金融体系的建立	416
一、伪满时期的东北殖民化金融	359	一、独具特色的建设之路	416
二、日伪对华北、华中地区的金融掠夺	361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416
第四节 抗日根据地金融的发展	365	三、接收官僚资本金融机构，	
一、根据地金融机构的建立	365	取消外国在华银行特权	418
二、根据地货币和货币斗争	366	四、整顿和改造民族资本的金融机构	420
第十四章 南京政府终结时期的金融	373	第二节 人民币制度的建立	422
第一节 南京政府金融体系		一、建立独立、统一的币制	422
从高度垄断到瓦解	374	二、肃清国民政府、地方政府的货币	423
一、接收敌伪金融资产	374	三、收回各解放区的货币	423
二、官僚资本的金融垄断	376	四、禁止金银、外币流通	424
第二节 民族资本金融业的衰退	380	第三节 为恢复国民经济而努力	425
一、管制法令的出台	380	一、稳定金融物价，制止通货膨胀	425
二、民族资本银行业务的萎缩	384	二、为恢复和发展经济提供信用与	
三、金融投机猖獗、资本转移外逃	387	保险的支持	429
第三节 外国在华资本的撤退	388	三、建立新中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434
一、外国在华银行的变化	388	第十六章 “一五”计划建设时期的金融	439
二、外国银行和资本从中国大陆撤退	390	第一节 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三大改造”	440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货币制度的崩溃	391	一、聚集建设资金	440
一、金圆券取代法币	392	二、发挥信用、利率经济杠杆作用，	
二、币制的最后崩溃	395	支持国营经济发展和“三大改造”	442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金融的胜利	396	三、发行新人民币，健全币制	447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创立和货币的统一	396	第二节 高度集中金融体制的建立	449
二、货币斗争的胜利	400	一、高度集中金融机构体系的建立	449

二、高度集中金融管理体系的建立	452	第二节 金融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	516
第十七章 “大跃进”及调整时期的金融	459	一、金融宏观调控机构的确立	516
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的金融形势	460	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517
一、盲目发展的金融工作	460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发育	520
二、金融工作的失误及其造成的后果	464	一、货币市场	520
第二节 对“大跃进”时期金融工作的调整	470	二、资本市场	526
一、金融领域的治理工作	470	第四节 改革发展信用业务	530
二、调整治理工作取得的成就	476	一、商业银行信用业务的拓展	530
第十八章 “文革”时期的金融工作	481	二、改革支付结算制度	533
第一节 “文革”对我国金融体制的影响	482	三、政策性金融业务顺利开展	534
一、否定商品货币的作用	482	第五节 社会保障体系的突破	535
二、金融工作遭受严重破坏	484	一、保险业的快速恢复与发展	535
三、国家经济生活受到摧残	487	二、保险业的市场化改革	536
第二节 “文革”时期的金融政策	491	三、保险业的市场化运作中的规范	538
一、“文革”前期(1966—1971)对经济、		第六节 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539
金融秩序的整顿与维护	491	一、全面恢复和发展与国际性	
二、“文革”中后期(1972—1974)对		金融组织的合作	539
“三个突破”的纠正	493	二、日益频繁的国际金融活动	541
三、“文革”后期(1974—1976)经济		三、金融对外开放的积极成果	543
整顿工作受滞	495	第二十一章 新中国各时期的金融政策思想	545
第十九章 拨乱反正时期的金融	499	第一节 建设新中国的金融政策思想	546
第一节 金融业的拨乱反正	500	一、建设新中国的金融政策思想	546
一、经济建设中“左”的失误及其后果	500	二、“三平”思想的提出	551
二、指导思想的端正	502	第二节 计划经济时期的金融政策思想	553
第二节 整顿金融事业	503	一、高度集中统一的金融思想的形成	
一、整顿机构、制度	503	与深入(“文革”前)	553
二、加强业务工作	507	二、金融思想的混乱与拨乱反正	560
第二十章 迎接金融业的持续发展	511	第三节 市场经济时期的金融政策思想	561
第一节 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512	一、金融体制改革的市场化取向	561
一、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512	二、转变政府职能,实施间接金融调控	563
二、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514	三、突破金融禁区	565

第二十二章 新中国以来的港澳台金融	571	二、稳定的货币政策和港式货币发行	587
第一节 台湾的金融	572	三、自由经济政策与监督干预	588
一、恢复时期的台湾金融	572	四、内地与香港的金融联系	591
二、起步时期的台湾金融	574	第三节 澳门的金融	593
三、起飞时期的台湾金融	575	一、澳门的货币制度	593
四、转型时期的台湾金融	579	二、澳门金融体系的构造和主要业务市场	594
五、台湾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583	三、澳门金融业的特点	596
六、台湾与内地的金融联系	584	中国金融史大事年表	598
第二节 香港的金融	585	后 记	612
一、经济发展不同时期的香港金融	585		

绪 论

一、中国金融史的任务

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是经济运行的核心。它涵盖着与物价有紧密联系的货币供给，银行与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体系，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保险系统，及国际金融诸多方面存在，等等^[1]。至于金融概念是怎样出现、通行、演变成今天这个样子，尚有待深入的考察，但不应影响我们今天金融史的撰写。因为我们的任务是要告诉人们同口径金融组合产生、发展、沿革的历史轨迹，活动的背景条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或国际的），活动的特征，职能作用，地位走势，典章制度，重大事件，代表人物，等等。要知道，我们不是在写《货币史》、或《货币信用史》、或《银行史》、或《保险史》、或《证券史》、或《农村金融史》，更不是《钱币史》，我们是寻根溯源，考察追述、描绘概括金融的来龙去脉、源远流长，以期知古鉴今，昭示未来，自觉地把握前进的方向。中国金融史，既是中国通史的一个分支，又是世界金融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中华民族大家庭金融历史的重述，应该记载 56 个民族而绝非仅汉民族的先秦、秦汉……诸朝代的金融演变史，它应该记述中国境内从中原向四边辐射，以及四边地域向中原、由北及南的集中靠拢、统一而引起的金融演变发展的历史。和一般历史学著述一样，我们把中国金融史划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三大块。古代部分为了方便起见，以朝代更迭为引线，划出不同时代。由于现存文献浩如烟海，我们目前整理出来的材料又极其有限，加之我们学识素养的局限，虽经努力，最终效果未必理想，也不一定全面准确地把握和反映中国金融史研究的最新成果，更不可能展示中国金融发展的前景。好在我们既已确定了这个目标，就会锲而不舍，不畏艰难，逐步达到或接近光辉的顶点，那只是个时间问题。

另外一个问题，中国金融史作为一部通史，古代部分从年限上讲，应从先秦到鸦片战争前，即便从秦汉到清前期也有两千年的历史，而从近代到现代，则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不可否认，我们应重视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从近百年的屈辱中总结教训，找出中国落后挨打的原因，寻到差距之所在，痛定思痛，奋起直追，加快赶上，力争在尽量短的时间里振兴中华，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前列，争取对人类和平与进步作出较大的贡献，这是我们的历史责任、民族责任和国家社会责任。但

[1] 黄达：《金融——词义、学科、形势、方法及其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我们同时也不能蔑视自己延绵不断的悠久文化到令人齿冷的地步，那将产生一个负面效应，耻谈历史，羞于正视民族传承。这样，说得难听了，中国金融史，就只剩下中国近现代金融史，而中国自近代以来，金融学说、制度又是从国外援引、移植的，于是，中国哪里还有自己的金融史。既然中国无货币，中国无金融，即使有，也是停滞的，无发展变化的，那么在百废待兴、竞争激烈、发展日新的当今，不必劳神费力，兴师动众地去发掘、研究、求索，也就不言而喻了。于是无历史论也就顺理成章，合情合理了。可是这不符合中国的历史事实，不符合历史发展的逻辑。被这种历史偏见歪曲了的历史，我们有责任、也有决心扳过来，以正视听。

我们新编中国金融史，不仅是制度发展沿革史，而且应是金融思想史，因为任何制度的沿革变迁都是某种思想主张在实践中延续的产物；不仅以朝代为主线，而且要反映同时期中华民族多民族、广地域、统一的中央集权的特征；为了适应教改和自学的需要，应突破原有教材的多种严格限制，在坚持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同时，借鉴西方、现代史学、经济学的方法，力求可读性强，资料充实；在研讨中国金融史的发展、沿革过程中，不涉及中国史学界长期争论的中国古近代史的分期问题。

我国金融史的研究，无论就其深度和广度而言都与形势的要求相差很远。货币史的研究不管怎么说都要比信用史、金融史的研究要强。从古代钱币学的基础上营构中国货币史，至少就史料的发掘、梳理、积累方面前人做了大量准备工作，近年又有用现代经济金融理论指导的较为系统的研究成果问世。而信用、金融史的研究只有某些重点年代、重点专题的研究成果刊布于世，大量工作恐怕尚须从发掘、梳理和积累史料做起，这有待时日。我们期盼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一定会做得比今天更好。

二、中国金融的悠久发展历程

中国金融不仅有历史，而且历史久远、连绵不断，与中国历史完全合拍。数千年曲折坎坷，有坦途有险阻，有山穷水尽，也有柳岸花明，既非“停滞不前”也非“固定不变”，它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易·系辞下》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世本》有“祝融作市”说，《尸子》有尧时“宫中三市”的说法，这大概是以货易货的物物交换，其实困难重重。嗣后，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如贝、玉、刀、铲、纺轮、弓、箭、皮、帛、牛、马、羊、猪、盐等在华夏的不同民族、不同地域发挥过交换媒介的作用，但交换仍很困难。贝则从商品群中脱颖而出，成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贝”，也就是中国古代普遍使用的“齿贝”，因其来自遥远的南方海边，弥足珍贵，又被称为

“宝贝”。它成为社会财富的化身，后世大凡与财富有关的汉字都属“贝”部，想来贝发挥货币作用的时间，与汉字的形成当不相上下甚或更为久远。西周、春秋战国实现了从实物货币向铸币的演化，出现了布币、刀币、圜币、蚁鼻钱；但个别实物货币，在中原地域如谷物、布帛，在西南边陲有贝币，仍逗留在流通媒介的位子上未退下来；还有具有一般使用价值和某种特殊使用价值的特性的实物货币，如黄金、白银、铜，在流通媒介形态上滞留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墨子·经说下》中的“王刀”即统一的法钱雏形。《睡虎地秦墓竹简·金布律》的面世，证明中国币制的出现和法币的存在当不迟于战国晚期秦朝初期。《管子·国蓄》讲：“先王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秦统一六国后，实行“车同轨、书同文”、“中一国之币为三（有说当为“二”的）等，黄金以溢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史记·平准书》），足以支持上面的判断。轻重、大小、质地相当的五铢钱通行达七百年之久，定位在相当于3.5克这中外古代普遍适用的标准重量上，形制也很先进，唐开元通宝开启了宝钱制时代，宋、金、元、明、清（前期）纸币的流通，明中叶白银货币地位的确立，等等，都足以证明中国货币体系的演变是发展的、向上的。宋、金纸币的出现，元代推行纸币于全境（只个别地区除外），甚至推行到其辖域属地，明代则始终发行大明宝钞一种纸币，充分说明中国古代币制的发达与先进，及其在世界古代货币发展史上的领先地位。

信用不因货币的产生而产生，却因货币的发展而发展。在货币的推动下，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信用新产品、新工具，乃至信用新机构诞生了，信用获得突飞猛进的创新和发展，又推动了货币金融、商品经济的新一轮发展。货币与信用就是这样相互推动，相互制约，不断创新发展的。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对于此两者的制约和推动同样不可忽视。我国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的政治体制的影响力尤其值得关注和研究。古人说“贷”、“贷”二字就是“贷”、“借”的早期古义字。《说文解字·贝部》说：贷字，“施也”；贷字“从人求也”。《玉篇》则说贷“以物与人，更还主也”，与“贷”、“从人求”的意思相对，不容混淆。《周礼》中已见賒贷从官的事情，南北朝时期长生库的典当活动，隋代公廩钱的官营借贷，唐代儻柜质钱，飞钱、便换，金银行的出现，宋代的抵当所、检校库、兑坊以及和籩交引等多种信用活动的兴起和活跃，表明賒买賒卖、预付贷款和金融市场的勃发和涌动。明代当铺、钱庄，清代银号、账局、票号等中国传统金融机构的昌盛，足以说明中国古代传统金融机构与西方前近现代金融机构相较，绝不逊色。由此正构成中国传统金融体系。中国近现代金融体系则是在西方武力入侵后，从国外移植进来的。西方列强为了自身利益，要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必须先控制中国的政治命脉，利用其在中国的种种特权，建立银行，发行钞票，设立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

股票、债券，用中国人民的血汗钱进一步拓展他们在中国的殖民主义事业及其金融体系，从而恣肆掠夺中国的资源和财富。近代中国积贫积弱，政治腐败混乱，货币制度、金融制度同样空前混乱、落后，市场上外币和本币、政府（中央、地方）银两、银元、制钱、铜元、纸币和私票混杂流通；军阀、银行（中外）、钱庄、票号、当铺、乃至商号都在发行货币；银行则是外国的、本国的，国家的、民营的，中央的、地方的，现代的、传统的交织在一起。经过冲撞、交融、兴替、改组和汇合，虽经废两改元、法币政策与中央银行的建立，中国的货币制度和金融制度仍不是完全独立的、现代化的。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真正在大陆进入现代独立自主的崭新的货币制度和金融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稳定通货，发行新版人民币和人民币汇率的渐次放开，新的金融体系从建立到率先进行公私合营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单一的人民银行到改革开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与此同时，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也都加快了金融现代化、国际化的步伐。

三、金融制度的古今之别

金融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一定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相关环境的总体反映。当然，金融的产生和发展又极大地作用于和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环境的改变。商品经济发展初始时期的金融制度与现代金融制度不可同日而语、等量齐观。我们在研究古代金融制度时不能用现代金融制度来衡量和要求，否则，制度将不成其为制度，古代也不再是古代了。同样，不能用西方古代金融制度来硬套中国古代，否则中国将不成其为中国；反之，也不能拿中国古代金融制度来硬套西方古代，否则西方也不再是西方了。既然是制度，就必须有着共同的基本特点和内容要求。比如我们把金融制度分解为货币制度、信用制度时，无论是古代还是近现代，它们的内涵必有基本的一致性，但其成熟程度不同，要件的清晰度与完善度也会有所区别，因而外延的深度和广度定会不同，前者会表现得简单粗略，后者则表现得相对复杂周密。如果我们理解不了或意识不到这一延续发展的必然性，那就可能出现无端指责，中国无金融史的事情。令人不无遗憾的是，这种事情早已在中外哲人身上发生过了。不难理解，中国无金融史的说法，至今尚有市场。以下拟从中国古代货币制度和信用制度说起，论证中国古代货币制度和信用制度的存在，及其发展沿革、独具特征，以期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深入研究。

（一）中国古代的货币制度

一个渐进的、逐步完善成熟的币制，须是国家以法令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

组织形式。它应包括：政府确认的法定货币名称、形制，币材的大小、轻重、品质，货币发行、流通、回笼、新旧兑换，以及不同货币之间的关系等。这是币制的基本内容。即有“法钱”、“王刀”的有关规则，就是币制雏形的存在。无论有限法偿无限法偿，主币辅币、能否自由铸造等，都不该成为我们研究币制问题不可逾越的界河。

1. 多元币制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全国建立起统一的币制，为黄金、布(帛)、铜钱(半两)上中下三等。这种币制至迟在战国晚期已是如此了。其他律文，涉及流通中钱布的法定比价是了然的，货币流通、组织管理的具体条文也很清楚，只是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钱币紊乱，当是因为社会政局未稳，货币经济不很发达所致。汉承秦制，秦有《金布律》，汉当亦有《金布律》。所以前后呼应，秦汉一贯，黄金、钱币、布帛的流通都得到政府的认可和保护，想来是不成问题的。然而2001年正式出版的《张家川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律中有《钱律》和《金布律》。《钱律》规定了“行钱”，即通行的钱币标准，未提及布帛是否已经退出流通，给人留下悬念，尚待进一步考证。唐代的法定货币，亦钱帛兼行。后期钱重物轻，银币出现。北宋以铜钱为主，兼行铁钱、纸币、白银等货币；南宋“钱会中半”，纸币大范围地流通。元以行钞为主，也曾铸钱，且禁止金银民间流通。明前期钱、银、钞三币并用，中期宝钞渐出，白银成为正式通货。清以银为主，钱为辅，银钱兼行。

2. 纸币制度

宋真宗(998—1022)时，张咏镇守四川，患川人使用“铁钱重，不便贸易”，创设了被称为交子的信用证券，以一交当一缗，以三年为一界来兑现。先由十六户富商主办此事，后朝廷准许设置益州交子务来控制交子的出入；禁止私造，则从仁宗天圣二年(1024)官府正式发行开始。金受宋的影响，于完颜亮贞元二年(1154)开始发行纸币交钞，以七年为限；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起在境内无限期地流通。元在宋、金基础上推行纸币。忽必烈在中统元年(1260)七月发行以丝为本位的“中统元宝交钞”(交钞)，以银两为单位，诸物价格以银、丝为准。十月印行以银为本位的“中统元宝钞”，以贯、文为计价单位，允许兑现，以旧换新只收取工本费三分。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十月颁行《整治钞法》，禁止金银买卖，纸币成为不兑现的全国流通的法定通货；二十四年三月公开收购金银，并禁止民间流通使用。至大四年(1311)四月物价上涨，交钞被打折使用，被自制物所替代，甚至被实物所替代，官府想方设法也不能阻禁。元代纸币制度的崩溃已经无法挽回，但它在世界货币制度史上却具有重要意义和巨大反响，北溯大漠，南达东南亚，西抵中亚伊朗等国，被马可·波罗描述为梦幻般神奇“点金术”的就是纸币。

3. 法钱的铸造

《墨子·经说下》已出现“王刀”的概念。《史记·六国年表》^[1]载秦惠文王二年(前336)周“天子贺行钱”，想来当为秦统一境内币制，或者是《睡虎地金布律》的初行时间也未可知。西汉初，贾谊提出“法钱”概念，他说“法钱不立”，统一货币之事将“大为烦苛，而力不能胜”；“市肆异用，钱文大乱”，无论下多大的功夫，混乱的货币状况都将无法疏通。法钱的铸造，与政府的政体连贯一致，与政府的政治、经济、军事政策密不可分，有着因果关系。汉初，实行修养生息的安民政策，体现在货币方面则是任民铸造，改半两钱为荚钱。文帝五年(前175)四月“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吴王刘濞、宠臣邓通钱布天下。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十二月，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仍准许郡国铸钱。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冬，盗铸诸金钱罪皆死，而吏民之盗铸白金者不可胜数。直至元鼎四年(前113)才集中统一铸币权，专令上林三官铸五铢钱，非三官钱不得通行。因五铢钱轻重大小适宜于市场交易的需要，上林三官钱又铸造得精美细致，重如其文。盗铸成本较高，无利可图，非真工大奸不能为，自此盗铸现象有所收敛^[2]。王莽托古改制，钱币大乱，私铸抬头。隋文帝平陈后，即刻着手统一币制。于开皇十年(590)下发恶钱之禁，京师及诸州街道店铺，全都张贴布告，设置样钱作为标准，不符合样钱的不得入市。同时，加铸好钱，收检流通中的非官铸钱，销毁入官。京城里发现使用恶钱的即行捕获，有的就地处死。“数年之间，私铸颇息”^[3]。炀帝继位后，王纲弛紊，币制混乱。唐在隋开皇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中央控制铸币权的制度。对于“擅兴”、“作伪”，在法律上按照情节轻重，处以笞、杖、徒、流、死五种刑罚。管理的重点既禁私铸、恶钱，又为解决钱荒而禁蓄钱、禁现钱出五岭，然而终是禁而不止，甚至曾禁飞钱，禁铜。经唐之世，盗铸未解决，钱帛并用亦未根绝。宋代在通货方面的特点是，实行分区流通。太祖乾德初年(963)下诏铜钱阑(擅)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诸国，差定其法；江南钱不得至江北。开宝年间(968—975)禁止铜钱入川。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虽开其禁，却不准铁钱出川，川陕一带专用铁钱，陕西、河东铜钱兼用；禁止铜材流出，在边界“立堠”，加强检查；在立法上严惩制造伪钞者，起初流配两千里，后“断从绞”；采取相关措施，在市场上辨验真伪。元代集中金银于国库，以盐、酒、醋税收取宝钞，后以盐引作为军饷、赏赐、余粮的支付手段，同时法律制度严厉周密，对于印造伪钞者从不赦免。明、清官钱称为制钱，以区别于前代旧钱与民铸私钱。明前中期私销好钱，滥铸恶钱，成为严峻的社会问题。万历时，“王府皆铸

[1] 《汉书·食货志》的“大公为周立九府圜法”说，因笔者以为文献实物尚欠支持，此处暂不讨论。

[2] 《史记·平准书》。

[3] 《隋书·食货志》。

造私钱，吏不敢诮”。故时人徐阶批评道：“局中作弊之人，坐享其利，朝廷之钱法，因之阻滞，禁治之令，因之不行，亏损国体。”^{〔1〕}明之腐败已病人膏肓，非皇权神器所能拯救。

（二）中国古代的信用制度

信用制度，是有关信用和信用事业的各种规定、准则等的总称。其所包括的内涵、外延是一逐渐完善的渐进过程。任何国家、任何时期都不能跨越这一过程。

1. 《周礼》的信用规则

按照《周礼》的说法，官府介入民间财产转移的契约关系，书面的双方或债权人与官方各执一半，以备调整纠纷时用。官方设有“司盟”、“司约”、“司誓”等官职来监督契约的履行，在市场上设有“质人”依质剂书契执行监督。契约之债的债务内容书写在被称为“判书”、“契券”、“傅别”、“约剂”或“质剂”上面。《周礼·天官·小宰》、《周礼·秋官·士师》和《周礼·秋官·朝士》都明确指出，凡债务纠纷、财货兴讼的，必须附上契约方可受理、听讼和裁定。民间赊贷要按国家的法定利率计息，如有违犯须加刑罚。法定利率高限，以调节经济关系。法律保护债权人遗嘱委托他人讨取债务的权利。凡受亡友委托因向债务人讨债而发生纠纷时，要传唤邻里中的知情人出来作证。足见，第一，以契约合同为信用凭据，债权、债务人双方缺一不可，否则，官府不予受理。有的合同官府尚须备案。第二，收取利息要合乎官定标准。违规操作要受到制裁。第三，委托人清理财务发生纠纷时，要有知情人从旁作证。第四，民间赊贷要依法计息，如有违犯，同样要受刑罚处置。在这里，我们看到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以至周代，不仅有了一些法律条文来维系包括债权人、债务人在内的正当权益，且明确契约要件，官府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条件的简要规定，以便判明纠纷，清除违规行为，确保契约合同的履行，从而维护信用活动的正常有序。

2. 唐代的信用制度

南北朝时期，佛教在东晋的南方广泛流传，南齐的寺院成为质库的主要经营者。寺院广积财物，在佛教教义不排斥借贷行为的前提下，作为宗教信徒的债务人员不会欠债不还，寺院收取质押品放债取息顺理成章，合情合理。质库给债务人的收质书面契约，不用双方起草签署，称之“质钱帖子”。北齐实行均田制，禁止土地买卖，但允许帖卖，于是后世典质的雏形显现了出来，“钱还地还”即其标志。唐代商品经济大发展，信用事业同步发展。在“欠债还钱”上自然马虎不得，但也不是单方面地维护债权人的权益，开始关注债务人的权益，以避免激化社会

〔1〕 《明经世文编·请停止宝源局铸钱》。

矛盾，影响统治的根基。“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的道理，乃唐太宗及其群臣所深谙，他们在关注债权人权益的同时也注意债务人的承受力，注意该如何区分和把握分寸。唐代信用都有特定的专用含义，不容混淆。不计息的消费性“负债”、“便取”、“贷取”，计取利息的“出举”、“举债”及“举取”，提供质押品的“收质”、“质取”及“典质”，指定质押品的“质举”及“指质”，自唐末五代才开始混同。唐代对典质，从禁止到事实上的认可，再到正式承认、立法规范，终唐亦未能真正实现管理规范，法规完备。

(1) 负债与举债。负债，依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杂律》有负债违契不偿条解释，出举，计息；负债，不计息。借贷行为，只要合乎官府受理条件的即可得到保护，向官起诉，请求处罚违约的债务人，并强制执行，实现债权。对于欠债则有更为严厉具体的处罚规定。负债的担保，依律先是“强牵财物”，次则“役身折酬”，再次“保人代还”。从出土文献看，民间普遍采取违限罚息方式，本不计息，未按期清偿债务的逾期部分计息。出举，依北宋宝仪等撰《宋刑统·杂律·受寄财物辄费用》引《唐律·杂令》，因为计息，只能依契约来确定私人强制力，官府依律并不受理诉讼。若债权人有违法行为，倒会被追究罪责。

(2) 典质与贴赁。在典质中，典主、典人是现业主，现称承典人、典权人；收受典价，将自己的不动产转移给典权人使用、获取收益的业主、原主，即出典人。出典人保留在约期到了以后用原价赎回不动产的权利，如逾期不还，典物归典权人所有。唐代禁止土地自由买卖。唐杜佑《通典·食货·田制下》载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田令有条件地允许贴赁。“帖赁”已如上述，唐代将“帖”字作“贴”。《玉篇》说：“贴，以物质钱”；《类篇》说：“以财雇物也”；在《说文解字·贝部》中，贴、质字义相通，可以互用。“质，以物相赘也”，即抵押，以物作保证。赁，“庸也”，今之佣字，以钱财庸物。则唐之贴赁，今之典质也。在唐吐鲁番出土文书的契约中，“出货”、“夏取”、“举取”、“出租”、“出夏”、“质举”等，都表示贴赁。在典籍中所见“质钱”、“贴田”、“典质”、“典贴”等，所指尽是“贴赁”一事。唐“安史之乱”平定后，为了恢复农业生产，鼓励安居乐业，配合推行两税法，朝廷颁诏强调土地占有者必须承担赋税，不得以代纳税为由刁难收赎的出典人。宪宗元和八年(813)始，典贴、典质倚当、典卖倚当得到朝廷的正式承认，也就取得了存在的合法资格，确立了合法地位。

(3) 质库、僦柜与飞钱。质库与僦柜是经营质押的金融机构。质物有棉、衣衫、裙、铜镜、麻鞋等动产。开设质库、僦柜，赢利丰盈。僦柜的钱部分是自有资金，部分是吸纳的存款。《唐律疏议·名例律》规定，收到质物可以拿去运营孳息，作为质库收入，不必归债务人所有。《杂令》同时规定，债务人不能按时赎回时，债权人在计息过本后，可以处理质押品。但须报告主管部门，在债务人和市管